(上接A23版)

387,001.3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11,739.21万元，非流动资产为275,262.16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按8.36亿元计算，占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备考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0.37%，占备考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4.8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占公司备考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标的资产在建项目较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仅为28.52%。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材股份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2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备考合并营业收入193,154.63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占备考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43.28%。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材股份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随着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投产，2013年公司可实现备考合并营业收入296,859.47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占2013年备考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28.16%。

近年来公司因受到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全部运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解决资金需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能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总体来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重组后的资产规模影响不大，募集的金额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状况。

2)与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标的资产一直十分重视技术改造，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加强对生产系统的维护与检修，提高设备利用水平，降低单耗，控制成本。同时不断加大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水平，使生产效率最大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稳健的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

3)与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及标的资产拥有一支专业化、责任心强、积极进取的优秀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长期从事化工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公司自2004年在深交所上市以来，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历次募集的资金均能得到有效管理和规范使用。在现有管理模式下，本公司管理层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4)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重组完成后，乌海化工将成为金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在上市公司目前经营成果的基础上，需要更多的资金以支撑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和整合的相关工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支持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5、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①)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③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a)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b)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c)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d)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e)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料；

f)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g)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h)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i)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④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②)募集资金的使用

①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③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④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a)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b)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⑤每月结束后三天内，财务部门将该月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文件披露的使用计划，如有差异，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程序。

⑥由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当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额度不一致时，变化额度在计划额度10%以内时，由董事长决定；变化额度在计划额度10%以上时由董事会批准。

⑦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a)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c)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的；

d)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⑨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⑩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b)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c)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d)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e)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f)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g)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h)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a)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b)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c)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d)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e)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f)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a)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b)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a)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b)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闲置的原因；

c)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d)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e)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f)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进行使用：

a)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b)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c)归还银行借款；

d)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e)进行现金管理；

f)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按照上述第“2)募集资金的使用”中第条至第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b)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c)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①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a)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b)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c)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d)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e)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30%；

f)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③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⑤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a)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b)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c)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d)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e)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f)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g)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⑥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⑦公司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订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⑧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⑨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⑩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保荐人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保荐人的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在案。

⑪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等。

⑬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b)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c)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d)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e)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f)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g)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h)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b)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c)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d)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e)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上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上述第“2)募集资金的使用”中第条和第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b)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c)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①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②总经理应当每月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总经理应当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遇到重大情况应立即向董事会汇报。

④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共同编制。

⑥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向董事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金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⑦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⑧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会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⑨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⑩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申请文件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的使用用途是否一致；

b)募集资金用途如有变更，变更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齐备；

c)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任何人员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反本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处分。

5)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以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均有明确规定可参照，有利于维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提高管理和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金材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利益。

6、本次配套融资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涉及重组对价支付。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配套融资失败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失败，金材股份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①)大股东增资（即金材股份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重组完成后，假设不考虑配套融资，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金材股份总计72.56%的股权。鸿达兴业集团是一家业务涉及塑料化工生产制造、现代电子交易市场、现代商贸物流和新能源开发等业务板块的大型综合类民营企业，综合实力较强，资金充裕，能够通过大股东增资的方式为金材股份和乌海化工提供未来发展的资金。

②)债权融资

标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联系，能够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同时，金材股份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考虑通过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债券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

③)后续股权融资

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材股份亦将视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市场情况，考虑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以募集发展业务所需的资金。

综上，即使本次配套融资失败，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或金材股份的后续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金材股份已就相关补救措施及替代融资安排做出了充分的考虑，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市场情况对替代方案进行详细论证，以确定最符合金材股份发展战略的融资方案。

(八)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裕公司、皇冠实业承诺：“本公司本重组认购的金材股份的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金材股份的股票，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通过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23-00003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3〕第23-00001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次交易后2012年12月31日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2012年12月31日实现数	本次交易后2011年12月31日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2011年12月31日实现数
资产总额	3,870,013,641.18	301,278,151.11	3,219,644,412.31	258,743,443.84
负债总额	2,485,467,010.38	203,598,498.71	2,699,577,674.50	162,136,30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546,630.80	97,679,652.40	520,066,737.81	96,607,14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84,546,630.80	97,679,652.40	514,910,955.86	95,451,47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2.78	0.5853	1.04	0.5719

项目	本次交易后2012年1-12月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2012年1-12月实现数	本次交易后2011年1-12月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2011年1-12月实现数
营业收入	1,931,546,251.60	208,250,503.18	1,557,431,561.59	180,899,671.32
营业利润	157,455,285.22	-12,988,173.70	14,303,440.43	-43,292,138.66
利润总额	204,839,006.83	2,228,182.08	94,390,615.36	2,906,586.86
净利润	169,635,674.94	2,228,182.08	81,054,547.77	2,906,58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635,674.94	2,228,182.08	81,398,907.65	3,250,946.74
基本每股收益	0.3412	0.0134	0.1637	0.0195

注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2012年12月31日备考数比2011年12月31日备考数有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2012年初对乌海化工增资7亿元所致。

注2：鉴于本次交易等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上表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数据及计算的财务指标均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66,894,000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440,299,105股A股股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30,486,422	18.27%	256,741,309	42.28%
成裕公司	-	-	53,277,246	8.77%
皇冠实业	-	-	50,766,972	8.36%
认购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东	-	-	110,000,000	18.12%
其他股东	136,407,578	81.73%	136,407,578	22.47%
总股本	166,894,000	100%	607,193,105	100%

本次交易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8.2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周荣丰持有鸿达兴业集团53.33%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42.28%，鸿达兴业集团持股90%的成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8.77%，一致行动人皇冠实业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8.36%，鸿达兴业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周荣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23-00002号”《审计报告》，乌海化工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776,607.97	28,021,871.33	361,134,45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应收票据	19,163,003.50	8,700,585.69	16,901,854.69
应收账款	73,431,972.49	64,336,271.02	54,542,233.40
预付款项	420,575,040.65	138,263,727.91	208,774,904.43
应收利息		19,557,144.20	8,792,853.53
其他应收款	68,445,127.72	366,259,208.74	259,942,195.49
存货	95,336,320.87	101,448,048.67	273,592,274.78
流动资产合计	1,017,928,073.20	726,586,857.56	1,183,680,769.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7,600.00	597,600.00	597,600.00
固定资产	1,901,030,861.17	1,113,635,543.56	1,062,036,097.69
在建工程	488,814,714.78	984,692,265.58	704,476,038.12
工程物资	353,263.89	373,733.47	-
无形资产	122,056,117.03	98,763,145.82	54,826,490.92
商誉	833,210.57	833,210.57	833,21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71,952.44	39,779,111.91	26,627,49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1,357,719.88	2,238,674,610.91	1,849,396,934.56
资产总计	3,569,285,793.08	2,965,261,468.47	3,033,077,70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2,000,000.00	381,080,000.00	425,980,000.00
应付票据	2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1,059,610.61	430,901,981.63	500,607,545.74
预收款项	31,064,836.83	220,238,388.74	128,431,144.91
应付职工薪酬	16,721,219.47	7,233,985.50	3,440,249.99
应交税费	27,114,709.07	45,519,371.08	15,954,228.65
应付利息		41,186,951.64	19,413,509.23
其他应付款	29,046,044.02	381,482,970.14	332,838,70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71,717.87		
其他流动负债	548,851.13		
流动负债合计	1,391,326,989.00	1,507,643,648.73	1,426,665,37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8,000,000.00	998,000,000.00	1,24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7,477,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14,825.68	36,387,724.72	13,100,69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091,825.68	1,034,387,724.72	1,261,100,690.43
负债合计	2,282,418,814.68	2,542,031,373.45	2,687,766,069.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34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9,576,560.17	49,916,560.17	49,916,560.17
盈余公积	32,225,670.16	17,332,089.32	9,154,866.02
未分配利润	304,724,748.07	151,981,336.05	82,240,09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866,978.40	419,229,985.54	341,311,524.63
少数股东权益		4,000,109.48	4,000,10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866,978.40	423,230,095.02	345,311,63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9,285,793.08	2,965,261,468.47	3,033,077,703.7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9,045,611.72	1,380,704,796.39	1,174,288,089.95
其中：营业收入	1,759,045,611.72	1,380,704,796.39	1,174,288,089.95
二、营业总成本	1,588,372,488.58	1,323,338,717.30	1,090,463,745.40
其中：营业成本	1,419,413,458.92	1,114,488,109.00	928,718,25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67,794.36	10,471,445.51	3,988,551.48
销售费用	13,665,702.52	30,772,155.09	38,960,161.09
管理费用	80,793,925.10	74,910,433.40	50,654,233.94
财务费用	77,816,933.32	84,948,021.20	59,154,191.32
资产减值损失	-13,585,325.64	7,748,553.10	8,988,352.23
加：投资收益	-164.22		10,511.32
三、营业利润	170,672,958.92	57,366,079.09	83,834,855.87
加：营业外收入	40,829,448.17	36,813,679.58	7,660,522.95
减：营业外支出	8,662,082.34	2,925,230.17	3,074,478.34
四、利润总额	202,840,324.75	91,254,528.50	88,420,900.48
减：所得税费用	35,203,331.89	13,336,067.59	13,865,378.12
五、净利润	167,636,992.86	77,918,460.91	74,555,52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636,992.86	77,918,460.91	74,555,522.3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31	0.3896	0.37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31	0.3896	0.37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636,992.86	77,918,460.91	74,555,52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636,992.86	77,918,460.91	74,555,522.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696,861.65	746,374,207.18	701,888,45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62,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19,095.26	4,808,226.74	56,756,68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078,356.91	751,182,433.92	758,645,14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216,747.96	261,067,151.96	286,059,53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21,440.33	70,109,195.24	54,637,84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88,581.77	110,696,705.56	81,002,82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59,013.97	212,903,538.43	145,629,32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685,784.03	654,776,591.19	567,329,5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2,572.88	96,405,842.73	191,315,61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3,383.08	45,024,662.70	43,512.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99,401.83	25,109,397.87	83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2,784.91	70,134,060.57	354,52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278,470.43	273,418,718.05	263,261,474.35